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六日

警務科

#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八十一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長沙中街振華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內務司令

呈批

內務司批

財政司批

實業司批

公文

財政部咨請都督宣導大借款以鹽款爲擔保文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摘要

公文

審計處致印鑄局函(附規程)

# ▲命令▼

## 都督令

●都督令實業司查照省議會改正取締公司要例并公佈由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准大府咨交實業司提議取締公司暫行要例案當於五月十三號常會期內開討論議交法制股審查去後旋由該股審查會書面報告內稱取締公司暫行要例准照第五十七席與第九席所主張於第二條另添一項爲救濟先開業之公司於第四條加但書爲維持已發行之紙幣至第五條條文雖屬妥適而理由內引成衣舖謂即諺所謂手藝非以商品買賣等語按之商業性質殊有未合擬將成衣舖四字刪去於理髮店下添之類二字俾解釋與條文不致誤會等因復於本月二十號臨時會開二讀會當場報告全體通過并公決省略三讀手續相應抄錄改正條文咨送大府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咨復省議會并登湖南政報公布施行外合就令行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 計抄取締公司暫行要例案

公司爲社團法人與普通商店不同故世界各國皆特頒會社法以爲規定我國此種法規尙未頒布僅有前清所訂公司律又多乖謬疏漏而不適於用近頃大局粗安國民企業之心亦遂漸發動請設各項公司者日有所聞就表面言之固不能謂非一良好之現象然其結果之良否雖在當事者經營盡善尤賴官廳操縱之有方苟非有相當監督之法以爲之制裁則此種現狀適足以誘起國民過度之投機心一有失敗則公司與社會皆直接間接而蒙其影響甚者或使後來之同業家皆鑒於市場之險狀各持

消極主義即大利當前亦相戒而不致投資反應所呈適使百業皆爲之壅滯其爲產業發達之障礙非小小也今省中各項公司請辦者多而成立者少虧折者多而獲利者少或以經理不善或以資本不足或以信用不厚驟詰其致敗之由似皆出於公司自身之關係究之國家法律之不完全致使主管官廳欲施以完全取締之權而不得固亦其最大誘因也本司爲維持商業預防流弊起見特擬取締公司條例數端期於獎勵之中仍不失監督之意至其普通條例則中央頒布商法時自有規定茲不贅及

一商人宜規定也各國商法之規定商人皆以自己之名義而以商行爲爲業者爲限其他如代理商及被後見人等凡非直爲接權利義務之主體者皆不得稱爲商人其他更無論矣我國商民多不明商人二字之原理凡請辦公司者往往好引聲望較顯之官紳強加以贊成人名譽總理等名目冀動官廳之聽而爲掣准之地而此等官紳亦樂徇其請藉以博熱心實業之虛名究之所謂贊成人名譽總理等既非社員亦非株主既不受損益之實亦不負成敗之責徒爲三數奸商所利用借其名義以爲招搖之資偶有事變則若輩請託要求幾於日不暇給及夫大局糜爛或倒騙案出應受破產之宣告則若輩既非當事者官廳亦無過問之權以本非法律上指定之商人亦屢入於營業範圍之內其爲法律執行之障害豈可名言嗣後凡有開設公司者祇准以直接出資擔任損益之股東列名呈請其贊成人名譽總理等名目概從取消以符名實而免混淆

一登記宜實行也公司爲法人組織例須受官廳之允許外國會社之設立均須於商事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申請登記非是不能爲開業之準備及爲第三者之對抗我國商事裁判所既尙未設立地方

裁判所亦未規定公司登記之法則前清舊例由勸業道農工商部立案註冊之法尙當沿用而不能廢今省中各公司其曾呈由勸業道及本司核准有案者固多而并未呈報逕行開業者亦尙不少其資本之是否的實章程之是否完善政府均不得而知縱有監督指導之心亦茫然無所措手一任奸黠市儈假公司爲 騙招搖之具而莫可究詰流毒社會擾亂市場甚非法治國所宜有之現狀也嗣後凡有開設公司者務須遵照商律所揭事項呈由本司立案始准開辦其未經立案遽行開辦者查出即予封閉

一 資本宜查驗也公司組織相當資本務求殷實除由三數親友關係密切所設立之合資公司外自餘各項股份公司其資本必得募集而成我國產業幼稚兼以商家道德缺乏社會之信用未堅苟非著名殷富所發起之事業每不足以號召他人而釀成巨款乃奸商黠僮往往一錢不名而大言不忤一朝朦朧准彼遂得藉官廳立案之名四出招股此輩既無相當之財產復無應有之信用迨貪囊既飽即挾資遠颺或開業數月即陽言折閱以倒閉爲唯一對付之方是多一公司即不啻多設一局騙財之地紊亂市面牽動金融弊害所窮將有不堪設想者嗣後凡有開設公司者其合資公司必先將資本金數籌齊股分公司亦必由呈請人籌備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經本司調查確實後方准立案開辦其有不實不足者概不照准

一 紙幣宜禁發也省中紙幣濫發之害已成一般公認之事實發行之數以二三百文之小紙幣爲最多而發行之家尤以小買商店及各項公司爲最多者故公司之與紙幣間 實有直接之關係各國紙

幣發行之特權以專歸於中央銀行爲定例雖間或有特許一、二家之普通銀行從未有以普通商店亦得濫發紙幣漫無制限者今日公司經濟皆極窘迫驟令收回於事實有所難行然政府欲爲懲前毖後之謀亦宜畧師各國之意以稍爲救濟其發行之權亦祇能以資本較鉅之銀行錢店爲限以紙幣之信用較厚兌換較靈則紙幣仍不失通貨之資格而市面之恐慌必少至各項公司既非以金融爲業按之法理揆之事勢皆不能有發行紙幣之權紙幣之數既少則紙幣與正貨之差漸平將來整理財政亦當易於着手嗣後凡有開設公司概不准發行紙幣違者即將該公司取消至於以前紙幣之如何收回及公司外之各家紙幣如何取締則當另成專案茲不具述

一、名稱宜審慎也近日公司既多其組織合法性質相宜者固有而喜標新奇濫借名目者亦不少即於理髮店成衣舖專就性質上言此諺所謂手藝非以商品買賣爲廣大範圍之營業者自無集資組合設法人經營之必要而亦皆稱曰公司殊不知國家所以特定公司之律原爲集合資本振興實業起見并非爲若輩張掛門面扁額之用乃沐猴而冠幾同兒戲其影響所及必至惹起世人玩視公司之心以爲儘可假名喪實不必依法律之原意爲正大之商事經營也理由如此關係甚巨以後此種盜名公司宜一律取消以符名實

一、商牌宜明定也公司商號本宜首重在法律登記手續爲要項之一近日公司間有味此義者往往標曰湖南時務公司或湖南實業公司等字樣此項事業既非公家所營如湖南銀行湖南實業銀行等而包舉全省其屬無當總標新名尤爲太泛以致該商牌之稱號及所營業之性質究竟何物莫名其

妙時務也實業也範圍廣大此似舉稱號而恍涉性質也若以之專表商號則慣出人人人口頭既非摘要之定名以之專表性質則包含種種事物又非抽象之指示似此莫測端倪混擁頭銜此鄉愚所以稱公司爲洋局望之却步黃金雖窖不致效顰也形式如彼影響則如此其內部經營之不當更可推測是此種公司於實業前途不惟無益將又害之本司職掌所在念之危懼不得不循名核實以圖行政登記之明瞭俾資監督營業之便利以後如公司立案者當明定商號并標明性質方准開辦從前之混稱者查出即行勒令更正以符定例

以上六端本司相度本省情形參酌各國商法認爲有必要之理由者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 省議會改正取締公司暫行要例條文

第二條 凡開設公司者必須照商律所揭事項具呈本司核准立案後始得開業其未經呈請或呈請未經核准遽行開業者查出即予封閉

其從前已開業未呈報立案者自本例頒布日起限一月內一律呈候核定違者即將公司撤銷

第四條 凡開設公司者不得發行各種通用紙幣違者將該公司封閉但本要例未頒布以前發出者照取締紙幣暫行條例辦理

第五條 凡各項商店非公司性质者概不得稱爲公司違者勒令更改

(理由)近日公司既多其組織合法性質相宜者固有而喜標新奇濫借名目者亦不少即理髮店之類就性質上言此諺所謂手藝非以商品買賣爲廣大範圍之營業者自無集費組合設法人經營之

必要而亦稱曰公司殊不知國家所以特定公司之律原爲集合資本振興實業起見並非爲若輩張掛門面扁額之用乃沐猴而冠幾同兒戲其影響所及必致惹起世人玩視公司之心以爲儘可假名喪實不必依法律之原意爲正大之商事經營也此冒濫之官禁止者也

●內務司令各屬知事保護過境郵差並嚴禁人民滋鬧郵局由

案准長沙郵政局函開前准尊檄已通令各屬一律出示保護過境郵差並嚴人民滋鬧郵局等因查昨甯鄉支局報告未見此示張貼迭據湘潭靖港永豐常甯耒陽各局先後稟稱亦無此項告示既蒙貴司美意而各屬尙未實力奉行殊深引領希即通令各屬一律曉諭以全公益同日又准函稱本局郵政進行所有界內郵路多係添設日夜快班雖各段郵差凡遇渡河地方均能照常載渡尙無梗阻然慮至水漲或交冬令之時而渡差多有藉詞推却即行阻滯尙祈頒發通令俾有案可稽永遠遵守不致中途改變應請貴司查照通令各屬一律示諭各等因准此查郵政關係極爲重要前因各屬時有搶劫郵袋及人民滋鬧郵局之事於郵政大有妨碍是以通令各屬示禁保護在案茲准前因該甯鄉等縣尙未實力奉行殊非所以鄭重交通之道合再通令各該知事即便遵照撰成示諭按各支局代辦地點分配張貼以重郵政所有郵差渡河地方並仰出示嚴諭渡差嗣後郵差渡河無論何時均當隨時載渡不得稍事留難即遇水漲或隆冬之時仍當照常運駛尤不得藉詞推却致干未便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呈批▼

●內務司批湘潭工黨分部代表王略等控朱知事朦蔽誣陷由

呈悉湘潭工人向稱安謐自該分部設立以後染工織工相率滋鬧縫工木工皆倡言加價即挑水夫亦張貼漲價告白聳人聽聞疊據染坊代表機坊代表花菓行代表等指控該分部經商會工會城會呈由朱知事轉呈到司其遇事包庇擾害公安已不問可知爲社會所不容即爲法律所不許該分部之遭取銷張金和之被拏辦實屬罪有應得所請着不准行特斥此批

●財政司批新田縣議參事會呈城區爭持屠捐懇批示定斷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縣城會以該項屠捐向歸城區抽收現經移作興學及各項公用萬難撥奪等情呈明到司當經批令該縣知事會紳解決在案茲據呈該捐原屬全邑舊收公款撥諸衙憲用有額支與城區無干等情則該項屠捐既爲提收陋規而起其性質自與特捐殊科收歸縣有本屬正辦惟城區經費亦屬重要仰新田縣知事會同各團體員紳妥爲籌畫俾資接濟可也仍候 教育司批示此批併行該議參兩會知照

●財政司批商民周金鑾彭迎春等爲停賃清果呈請核奪以全生理由

呈悉查本司自接管司法司移交法署前房屋以來該順興隆店即以停開事經數月始由本司緘致警察廳轉行南二署將該店封存貨物器具憑團處理一面由司將該房屋發佃又經數月該店如能力圖恢復何以延不來司承佃所稱擇期於本月七號開張業經照常貿易等語實屬捏詞狡飾惟該店虧折

往來店家銀壹千餘兩錢陸百串餘力謀清理兌楚等情是否實在着即捧批投請商會與街團查明調處具覆核奪此批

●財政司批漢壽縣知事呈覆查孫委斌勘黑洲案由

呈悉查孫委員斌係本司委任會勘該縣張彭兩姓互爭黑洲控案並未飭其辦理清丈事宜何得竟自設局並開弓丈量該委及邱紳夢驥等均屬異常荒謬惟據查明尙無營私舞弊情事姑准如呈免議至所用弓丈雖據呈稱係仿用南洲墾務局舊弓究竟正確與否無從揣奪應候 中央或省政府規定官有弓丈再行飭知另又所有丈出餘土暫時毋庸置議均仰遵照併轉行孫委員知照此批

●實業司批漢壽縣農會呈請指撥地址由

農會爲當今要務地方行政官廳應如何極力提倡以求農業之發達該縣農會地址至今未能指撥相當房屋以資辦公殊有未合據稱該縣前城自治議會占住之城守營地高阜閒廢頗適該會之用自應如呈撥定否則必需另覓適當地點竟批以自治爲法定機關農工商實業統屬範圍以內等語意欲以自治概括之殊不足以促農會之進行仰該縣知事商酌指撥務期足以應用不得一味玩視有負振興農業之至意副呈批發

●實業司批夏壽虞等稟稱縷悉前情修改章程准予設立衡郡船商公會以保公款而便船商由南嶽行宮財產係衡郡七屬煤業船商所捐置并非地方公產歷有首士以掌宮規而理航業如果日久散漫事無統屬應由同業中公舉首士重整舊規以資保護方爲正當辦法若由局外人借保護船商

之名將煤商血汗所捐集之財產改辦船商公會實屬於理不合且名曰船商公會當然爲各項船商之團體今專保護小艇船之煤商顧名思義亦相矛盾至稱不設船商公會南嶽行宮無正紳坐鎮難保痞徒不再滋擾等語如果痞徒滋擾法律自有制裁該民等可毋過慮所請仍難照准此批

●實業司批木商代表永安堂等稟稱事敗垂成反利爲害懇予轉圜以保公益由

呈悉查洪江木商分會并未經呈司立案前據臨江徽州各幫木商電稱該分會會長張斗垣在黔陽憩口地方與沅州木商分會會長郭慶麟爭設分會請委員查辦等情到司以該分會未奉核准遽行開辦又在鄰縣地方爭設分會尤爲不合當即電令沅州黔陽會同各知事將該分會與沅州木商分會一律諭令停辦免滋紛擾旋據木商公會呈據洪江木商代表楊樹堂等呈請將洪江木商分會查核備案并呈營簡章清冊各一份到司據稱張斗垣在洪江經營數月業已開通苗江本司以張斗垣所設分會既已畧著成效姑寬其既往准予繼續設立業經批令轉飭該代表等將所呈章程遵照修改呈核在案茲閱來呈所稱張斗垣請示保護開通苗江各情核與楊樹堂等前呈所稱均相脗合可見張斗垣維持同業不無微勞前呈各情必非架飾迴護之詞至所請電飭黔陽縣知事轉飭該會照章開辦一節應俟該代表楊樹堂遵照前批將章程修改完善呈由木商公會轉呈立案後再行飭令辦理可也此批

●實業司批曾怡興等稟漢壽商會聶佑川結黨強橫伯充商會總理握賬不算破壞尚務懇飭整頓由

前據該商等具控到司當經批飭縣知事將商務分會從新組織在案據呈前情仰漢壽縣迅即查照前

批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先行具覆副呈批發粘單存

●實業司批沅州托口木商張吉昌等呈請保存分會並祈立案給委而恤商艱由

查沅州木商分會曾據郭慶麟於去年十一月呈報到司本司以該分會并未經核准有案遽行開辦當經嚴行批斥并批令木商公會將所發照會告示簿冊撤回并將該分會鈐記撤消在案是該分會之機關縱無爭設分會違拂商情之舉本司亦不能認爲正式成立且木商公會及各分會前奉工商部令飭歸併商會業由本司令行木商公會遵照辦理所請各節礙難准行此批陳世傑等呈附

●實業司批周雲章等稟請創辦裕興密貨公司懇准立案由

呈悉該商等販買密貨既擬招股開辦自應正名公司呈由本司核准立案惟所呈簡章過於疏畧應按照現行公司律逐條增改續呈候核該公司股本既定總額爲錢四千串應由該商等照章自備一千串存儲殷實錢店聽候本司派員查驗仰即遵照此批

▲公件▼

公文

●財政部咨請都督宣導大借款以鹽款爲擔保文

爲咨行事查善後大借款以鹽款爲擔保誠恐各省商民不審細情致多誤會用特通告說明咨請貴都督一體宣導此咨 計附布告一紙

財政部佈告

爲通告事照得善後借款一案本部業將其中萬不得已之苦衷磋商困難之情形及此次所訂借款合同同經前參議院通過之事實撮舉概要布告在案惟此項借款以鹽務收入爲担保并聘用洋員會同稽核誠恐國民未知底蘊弗審細情或以爲損我國權奪我商業真相未著致啓驚疑用再明白宣告以免誤會查中國從前賠洋各款皆有抵押關稅以外半屬鹽釐載在合同藉保信用自光復以後民力彫敝財政困窮償還屢次愆期積欠已逾萬萬英俄各使催逼尤嚴長此拖欠難免不執行債權要求管理雖本部主管鹽政自應竭力維持然積欠一日不償何能禁彼干涉欲爲釜底抽薪之計必須借款成立欠款扣還在我則應付有資在彼方無所藉口爲鹽務主辦計爲商民產業計皆非此無以維持然各國投資首重信用即銀行發行債票亦以國信爲轉移故從前中國借款抵押担保已爲各國所必爭况自革命以來財源枯竭國信弗彰視從前借款爲尤難各國要求亦視從前借款爲加甚本部權衡輕重誠如柏都督電稱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毋甯忍痛須臾尙可死中求活乃環顧國家收入可以爲此項鉅額

借款之担保者除丁賦外祇有鹽稅在外國深信中國鹽款收入足以按期支付借款而有餘在我國亦以鹽款既已疊次指押外債於前似不妨承認担保借款於後不僅可以留出了賦收入完全不受外債之牽掣且借款成立清償逾期之款得以自行整理鹽政實已維持國權商業於無形即就鹽款而論果能專款存儲按期交還外債則担保本屬空言否則償還愆期國信大失縱使此次借款不以鹽款担保而從前已經分期抵押契約亦須履行故多一次担保與少一次担保無甚關係要在我國財源普濬賠洋各款得以償還方免外人有所藉口此借款合同載明以鹽款收入為擔保萬不得已之情形也然銀行團稔知中國財政內容深恐鹽款不定用途擔保仍無實益要求洋員管理其說益堅本部迭次磋商祇允限制職權洋員由我任免但准稽查鹽款出入不得牽涉鹽務行政範圍故合同第五款明定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而稽核總分各所復為隸屬之特別機關鹽務署及鹽運司之職掌固屬完全即對於鹽款亦祇限定稽核造報與鹽務行政截然二事即於商民產業更無干涉之權曲突徙薪具有深意誠以軍興以後商民元氣已傷何忍為謀不臧再貽隱患竊可使司財政者無涸注之利便斷不使國權商業致太阿之倒持至於整理改良為本部之專責既非倉卒所能定計更非旦夕所可圖成事必利國利民乃可次第著手鹽商亦國民分子安能坐視向隅况本部既已苦心維持於前斷不致鹵莽滅裂於後誠恐傳聞異詞不加審察因擔保借款遂謂損失國權因聘用洋員遂恐影響商業杯弓蛇影羣起驚疑揆之事實既不相符聽其流傳實多誤會除借款合同附件全文業經宣布外為此再就鹽款擔保一節剴切布告全國商民并咨請各省都督民政長暨令行各鹽運使隨時宣導俾眾咸知特此通告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立國之道首重理財往者吾國風氣未開政綱不振舉一切擴張實業整頓金融諸政策皆未能切實進行馴至經濟困難債累山積改革以來支出愈增收無幾不得不仰給外債暫資救濟顧目前多一日大循即將來重一分負擔以言開源之計既非旦夕可期若不通盤籌畫力節虛糜則破產之期翹足可待言念及此誠可寒心博稽歲出軍用爲多迭經國務會議僉以裁兵節餉一切要之舉應由參謀陸軍兩部會商財政部妥籌限制兵額分配軍區核實簡練以足維持地方治安爲度所有應裁之兵均應酌量給資一律遣散即由各該部核擬辦法呈候察奪至京外行政經費亦應由各部各省權衡緩急大加裁減製定預算依法履行務使漏卮盡塞絲毫無濫值此民生窮蹙國步多艱凡有理財之責此各當悉心整頓實力奉行以期無忝厥職尤賴全國一心共維危局以整理國家經濟等諸個人切要之圖庶幾財政既修邦基以固民國前途實利賴焉此令

共和國豕以人民爲主故立國標準以大多數民意爲徒違民意爲何一日生存一日樂利自行政機關不能爲民保障則有痛苦而無樂利有危亡而無生存本大總統來自出間不忍我無罪之良民永遭塗炭受任於危難之際不惜舉一身幸福而犧牲之豈有他哉亦以我中華數千年神明之胄熏染於古先聖賢仁義之訓當以勝殘去殺爲心豈宜兄弟鬩牆自相蹂躪是故忍辱負重力障狂瀾乃誠不足以

動人信不足以格物自前年九月以迄今茲人民之顛連困苦損失於無形者不知凡幾法制亟望規定而紛拏不決政治遂礙於進行兼以黨見紛歧是非淆雜用人掣肘政府幾空駸駸焉成爲暴民專制此皆由本大總統無德無能未克盡職旁皇夙夜悲憤無窮所願與我無罪之良民灑一掬同情之淚者也夫風水相搏則波瀾永不能平磁鉄相摩則電火終於不廢故懍佳兵不祥之戒作橫逆不避之觀蓋彼際突叫囂者內省良知自審而返非懦也爲救民計爲救國計當祈天永命不當張脈僨興也乃今人心之大害在誤會共和真理借美名以逞其惡罔假公義以便其私圖甚至背父棄母認爲自由壞法蔑紀視爲平等不知古今中外無論何種政體無不整飭紀綱納民軌物本大總統以隱惡揚善爲懷母我薄人甯人薄我尤願我軍人服從命令不得踰越範圍其非分之事慎勿干涉致淆政體並願提倡改革之先覺愛惜名譽誥誡同儕毋使依附之徒托名暴動傾覆邦家化戾氣爲和光救生靈於垂絕本大總統必當與我全國人民開誠見心刷新政治造世界和平之福永民國無疆之庥雖未逮焉而有志也邦人君子其敬聽之此令

據保定章軍官學校職員張翼等呈稱校長蔣方震在校自戕係因陸軍部軍學司長除斥異己任用私人刁難把持諸事掣肘等語軍事教育關係重大豈容部員任性妄爲校長蔣方震以此殉校情殊可憫陸軍部軍學司司長魏宗瀚於所轄軍校果有前項情弊實屬循私溺職應即派蔭昌陳宦按照原呈各節秉公確查據實具覆原呈着鈔給閱看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賈賓卿爲綏遠城將軍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游德崇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誠明孟富德張華輔爲陸軍步兵上校曹福祿馬紹星爲陸軍騎兵上校張敬禹爲陸軍步兵中校裴長慶靳同明爲陸軍騎兵中校李雨山爲陸軍砲兵中校常敬輿韓淞濤閻德勝丁萬清張犛曷文華蘇南于汝庠爲陸軍步兵少校鄧全興閻慶璘趙光弼鉄福趙海亭高毓麟爲陸軍騎兵少校鄭蘭芝劉玉昆胡益壽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任命謝壽方尙義宋純耀盧秉鎔爲財政司科長劉琢陸邁馬超羣唐榮第爲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阿克蘇鎮總兵查春華因病呈請開缺應即照准仍俟病痊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新疆都督擬以解迪才補副將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福建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鴻壽呈稱邵武縣民團林揚光辦理徵收田賦實心整頓成績卓著請予優獎等語林揚光應給予七等嘉禾章用昭激勸此令

任命詹天祐爲交通部技監此令

指令第四十二號

據該部呈稱漢粵川鐵路歸部直轄無庸特派專員應即照准即如該部所擬辦法責成交通次長馮元鼎迅赴漢口接管執行督辦職權認真整頓以促進行所有該路工程事宜仍由詹天佑會同辦理此令據廣西都督陸榮廷電稱廣西灘江鬱江各屬連綿江水泛溢臨桂雷川龍勝全縣永福蒼梧賀縣

恭城等縣田禾蕩沒廬舍爲墟遍地鴻嗷請予撥款賑濟等語閱電災情奇重殊深憫惻應由財政部先行籌撥銀五萬元尅速匯交並由該督遴派妥員會同地方知事趕辦急賑毋任流離失所該省地方瘠苦籌款較難值此青黃不接之時餓民待哺嗷嗷至爲廕念一面仍由內務部會同財政部設法妥籌接濟以活災黎此令

粵漢川鐵路督辦岑春煊電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鄧太中爲黔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吳傳聲爲黔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江蘇民政長應德閔轉呈江蘇省城警察廳長游澤寰呈請任命蒲蕃昌爲秘書李膏潤王建勛爲勤務督察長熊開先郭寶時張冕甲羅仲素爲科長孔昭齊爲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轉呈吉林省城警察廳長趙憲章呈請任命沈崇祺爲秘書王夢蘭何裕樸魏錦曾劉育春爲科長劉義山爲勤務督察長黃振爲消防督察長李錫山蔡文泮趙賡臣陳日昌關林成徐人驥雷振東徐延齡齊偉勳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易炳章署塔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艾學書署沙雅縣知事應照准

此令

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稱署沙雅縣知事黃廷珍前在溫宿縣任內虧空官錢局款屢催罔應請撤任追繳等語應照准此令

指令第四十一號令

國務總理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秘書何煜舒禮鑑叙爲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京外各級檢察廳各縣知事

查刑事案件之記載報告除各種部令表格記載例所定應分別遵照辦理外左列各種犯罪俟第一審判決後不論定何刑名及提起上訴與否應由各該縣廳特別專案詳細報部其提起上訴者應俟最終審判決後由受理上訴之各該縣廳另行報部合令各該縣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關於暫行新刑律第二編第二章至第五章及第九章之犯罪
- 二關於國會議員及地方議會議員選舉之犯罪
- 三關於報紙記載淆亂政體妨害治安敗壞風俗等事項之犯罪
- 四關於偽造減損內外國通用貨幣之犯罪

五關於偽造改造印花郵票之犯罪

六關於危險物重大之犯罪

七關於製造販賣收藏販運吸食鴉片烟及栽種罌粟之犯罪

八關於官員（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三條）重要職務上之犯罪

九關於公司及其他法人職員重要職務上之犯罪

十關於外國人或對於外國人重大之犯罪

十一關於對公署（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三條）重大之犯罪

十二關於手段方法特爲巧妙或殘虐之各種犯罪

十三關於牽連各地方之犯罪

十四其餘各該廳縣認爲司法總長應受特別報告之犯罪

▲公件摘要▼

公文

●審計處致印鑄局錄送本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請登報公布函（附規程）

逕啓者本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規程經陸續提出本處總會議共同討論現已議決茲將前項議決規

程照錄一分送上即請刊登公報公布以便施行至盼此致

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七條至十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認為官有財產者如左

- 一 不供公用之官有房屋土地森林鑛山船舶
- 二 各官署已廢棄及可收益之動產
- 三 供公用之官署學校軍營軍艦砲台港灣道路河流其他國防上行政上之營造物並第一款所列舉者
- 四 供公用之器械並重要物品

前項第二款之官有財產須每件價值或總計各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第四款之官有財產須每件價值或總計各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而非普通官署所需用者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官有財產至廢棄不用時應按照本規程檢查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報告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由主管衙門管理之每年年底須造具總冊連同明細表報明審計處查核

第四條 前條之官有財產總冊須載明種類及價值明細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須造總冊及明細表應由主管衙門造送審計分處查核後轉呈審計處覆核

第三章 建築及購置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之官有財產或建築或修繕或購置時均應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按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凡可用投標之法者均應由投標辦理其不能投標者亦須經該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程序

第四章 變賣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應開列左之各款送經審計處或分處核准

- 一 種類
- 二 位置 (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 三 實數
- 四 附屬品 無者缺
- 五 從前購買價格
- 六 時價
- 七 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非具如左之條件不得核准

一 確係廢曠不用時

二 售賣價格較之從前購買價格或時價並無虧損時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如有急需現款或需重大保管費之事實得說明理由酌予變通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既經核准後應由主管衙門按照審計規則第十九條或自行發賣或用投標方法分別辦理但須將買賣契約送處備核

第五章 撥給交換及貸借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撥給或交換時准用第八條第十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撥給交換限於如左之時事得爲之

一 供國家機關之公用時

二 供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公用時

三 供其他公益團體之公用時

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交換時除准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外更加以如左之條件

一 必須性質相同之財產

二 從前購買價格或時價彼此相當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貸借時如財產價額在三千元以下者得由主管衙門自由貸借每月造具清冊送交審計處或分處備核

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貸借時如財產價格在三千元以上者應由貸借契約送交審計處或分處核准  
貸借契約應列左之各款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 無者缺

五 財產價格

六 貸借金額

七 貸借期限

八 承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九 保證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十 修理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方法



十一 貸借金之交付日期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不得越左列之期限

一 供培養森林之土地五十年以內

二 供農工及其他營業與建築家屋之土地二十年以內

三 土地森林之使用權十五年以內

四 家屋船舶之使用權十年以內

五 其餘財產之使用權三年以內

第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如國家有非常必要之用時雖在貸借期限以內得解除貸借契約令其退還

第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借受人若未得主管衙門之許可任意變更財產之狀態或性質時及因故意或過失致貸借財產荒廢毀損消滅時須自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借受人若未得主管衙門之許可不得轉貸於他人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訂定貸借契約時俱應詳細載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變賣貸借主管官吏及其父子兄弟不得爲

買受人及借受人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官有財產若因主管官吏之故意或過失致有毀損消滅等情審計處或分處得酌量情形責令賠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未施行以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已結期限契約者在其契約期內仍照舊契約施行其貸借契約未定期限者應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按照第十六條之期限另訂新契約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有財產之報告及購建變賣撥換貸借之單據應由主管長官先行檢查加具初檢查書送處備核但本處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檢查

第二十五條 自本規程施行後不經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程序辦理者所有承辦人員應受違背命令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登公報之日起施行

##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著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者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二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取其公節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錄摘要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